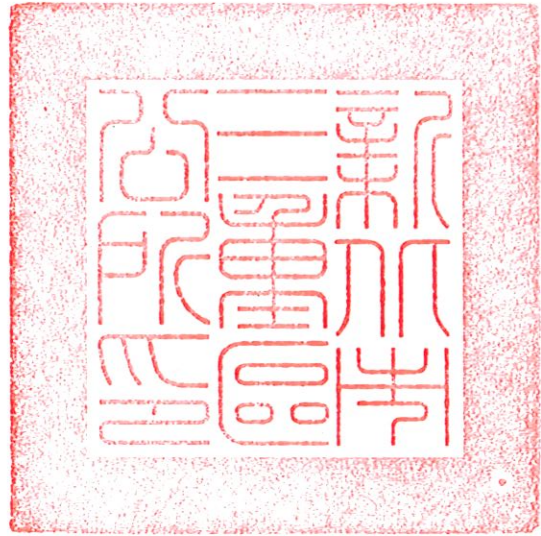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0793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蔡秋男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0335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仁忠里6鄰仁義街214巷0號0樓），於115年2月17日因病往生於蕭中正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26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035230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君大體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